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部门应当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查处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的案件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规定、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部门应当受理，依法及时处理并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发展环境状况进行评价，将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 (一)在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中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
- (二)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替履行内部审核程序的；
- (三)对民企、外地企业、外资设置行业准入歧视条件的；
- (四)违法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
- (五)非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原因，不履行或者兑现招商引资承诺或者约定的；
- (六)实施行政许可时，指定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或者向行政许可申请人收取技术性服务费用的；
- (七)行业协会、商会违反规定强制市场主体入会或者退会、向市场主体收费的；
- (八)经济发展环境评价结果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整改并报告整改结果的；
- (九)“索、拿、卡、要”的；
- (十)其他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的行为。
-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18年12月13日)

民营经济活全局活，民营经济兴全局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突出困难和问题，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创造活力充分迸发，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降低税费负担

(一)不折不扣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切实抓好国家和省减负降本一揽子政策的落地落实。对地方权限内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降到法定税率较低水平。科学合理编制税费收入预算，防止收入挤占优惠政策的落实空间，坚决不收“过头税”，依法依规对符合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一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实行税费缓缴政策。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切实落实湘南湘西承接产业示范区税费优惠政策。(牵头负责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二)降低用地成本。经省政府认定的民营重大产业项目，享受省重点建设项目待遇，采取省土地计划专项指标或省市县联供方式予以用地保障，并优先使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对经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同时不得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积极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鼓励闲置划拨土地上工业厂房、仓库在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情况下用于养老、流通、服务、科教、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发展，五年期满后可按规定以协议方式转为出让用地。尽快研究提出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指导意见，抓紧进行摸底调查，分门别类予以解决。实施“135”工程升级版，由省财政进行奖补。允许各地依法依规适当提高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容积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降低要素成本。结合国家有关要求和企业诉求，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政策到期后延续实施，稳定社保征缴，确保征收方式不改、缴费基数不调、欠费不集中追缴、原有政策不变。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50%失业保险费。各地工伤保险费率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根据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下调20%-50%。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应届毕业生的，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尽快出台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降低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费率和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方案。建立健全精准帮扶用工长效机制，规范整治劳务中介机构，定期举办民营企业专场招聘会，为企业和城乡劳动者就业搭建平台。进一步扩大参与直购电的民营企业主体范围，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继续推进一般工商业用电与大工业用电同价。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延续对实行计重收费的载货类车辆使用“湘通卡”或“联名卡”结算享受车辆通行费9.8折优惠，对经批准的大件运输车辆途经我省实行计重收费的收费公路时，实行按基本费率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快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统筹推进“多照合一”“证照分离”，着

力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真正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取消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企业申请时提交合格检验报告，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一企一证”制度。缩减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结时限20%，工业投资项目备案网上当场办结。持续优化企业电力、燃气、供水、通信、消防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进一步减少环节、压缩时间、提升服务、降低成本。（牵头负责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五）提升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功能。全面落实再贷款、再贴现优惠政策，全省每年安排200亿元以上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用于民营企业。扩大担保品范围，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内部评级的正常类民营企业贷款纳入合格担保品范围，提高质押率至60%。积极推动支持有市场、有技术、有竞争力，但暂时遇到流动性困难的民营企业运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等手段发债融资。改革完善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和金融机构内部激励机制，提高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在银行考核中的权重。建立无还本续贷制度，落实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搭建全省统一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信贷资源向民营企业的倾斜，鼓励制定专门的授信政策，加大民营企业业务考核权重，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单列信贷计划，实现民营企业贷款户数、投放较上年有明显增长。严格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实现“两增两控”目标。持续推进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全面推广“银税互动”业务，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展存货、仓单、订单等权益类质押融资产品及经营权、收费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抵质押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在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内积极开展动产融资业务。省级财政安排引导资金，鼓励市、县政府出资，在工业园区推出“财银保”。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压缩企业信贷审批时间。深入开展“十链百园千企万户”金融服务创新专项行动。督促各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全面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充分发挥保险增信分险功能，稳步推动民营企业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发展，不断完善“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创新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持续增加报辅报会企业数量，做好中小科技企业登陆上海科创板的培训服务等工作。对首发企业各市县受益财政可根据当地财力给予100万元-500万元不等的奖励。省财政筹资组建政策性救助基金，对短期流动性困难特别是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民营企业实行救助，帮助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行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纾困。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集合债、私募债、扶贫票据的民营企业，按企业发债利息的3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各级政府可采取参股、奖补等形式给予资金支持。组织投融资机构对接中小企业，促进股权融资、民间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湖南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完善融资担保机制。鼓励市县政府不断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投入，不断提高融资担保能力。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评办法，降低担保费率，为民营企业提供信用增进服务。逐步扩大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鼓励和支持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鼓励和支持市县两级政府、园区、产业链龙头企业、金融机构和大型国有企业参股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支持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拓展再担保业务，构建全省统一的融资担保体系。研究建立金融机构和政府合作机制，省县两级财政按1：1比例设立贷款风险保证金，金融机构应放大倍数向民营企业提供信用贷款，贷款损失由各方分担。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引导担保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九）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治理，全面清理和坚决废止阻碍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参与公平竞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布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典型案例，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制度，着重解决中小微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实际遇到的不公平待遇问题，禁止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中，以企业所有制性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护公众安全等为由，非法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去产能去杠杆，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执行同样的标准。稳妥解决三角债问题，坚决杜绝一些政府部门、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行为。鼓励民营企业积极申报《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优质产品优先纳入《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份额不低于30%，其中小微企业份额不低于60%。（牵头负责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领域。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通过资产证券化、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扩大电力电信等自然垄断行业、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事业、特色小镇等领域的民间投资。建立吸引民间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库，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常态化机制，召开重点领域引进民间投资推介会，公开发布项目推介清单。鼓励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鼓励市县与国家、省级支持产业发展的相关基金加强对接，积极开展产业投资合作。择优选择一批高速公路、铁路等项目开展社会资本投资（PPP）示范。鼓励各地采用委托经营、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将已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转让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盘活政府性存量资产。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纯中资民营企业向国家争取在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牵头负责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湖南银保监局）

（十一）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在竞争性领域，鼓励民营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在合作范围、准入门槛、持股比例等条件设置上，对民营资本一视同仁。鼓励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开展产业链合作，打造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创新“军转民”“民参军”政策机制，加大《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和《民参军技术和产品推荐目录》推广力度。支持具备条件的民口单位和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军工科研院所改制和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加快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争取国家授权开展“民参军”政策试点。（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四、增强民营经济核心竞争力

（十三）培育壮大骨干企业。加强梯度培育和引导扶持，加快“个转企”“微升小”“小升规”。围绕制造强省和20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高的“隐形冠军”、全国“单项冠军”，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国内外市场占有率高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对全国“单项冠军”奖励50万元，对首次进入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盈利企业奖励200万元。加快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动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在生产、销售、服务外包以及创新资源共享、数据驱动、集群发展方面建立紧密协作关系。（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

（十四）支持民营企业创新转型。鼓励民营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设计中心等各类研发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和重大项目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开展技术改造和智能制造建设，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产品创新、质量与品牌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注册境内外商标、地理标志，申报名牌产品以及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推进管理创新，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推进生产方式、组织与管理、服务与商业模式创新，

引导企业上云、上平台，发展工业互联网，加快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

（十五）开拓国际国内市场。鼓励“湘品出湘”“湘企出海”，支持建立“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建立“走出去”服务清单，为优势企业、优势产品“走出去”提供政策法律、项目信息、风险预警以及用汇、人员出入境等便利服务。积极组织和举办产品推介、展览展销、协作配套、供需对接等市场开拓活动，建立国内外重点展会名录，对中小企业参与重点展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外事办、长沙海关、省工商联、省贸促会、省财政厅）

（十六）强化人才支撑。鼓励民营企业申报“芙蓉人才行动计划”等各类人才工程，各地人才引进政策覆盖到民营企业。分类组织企业家、经营管理人员、高技能人才免费培训，打通各层次人才职业上升发展通道。对民营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企业职工在岗培训等给予补贴，将深度贫困县的稳岗补贴上限提高至60%，其他地区稳岗补贴上限为50%；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50%给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加强校企合作，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支持职业院校与民营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高端人才服务机制，分层分类为人才提供居留落户、租购住房、社保医保、子女入学、配偶就业、项目孵化、资金支持、职称评聘等高效便捷服务。（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十七）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全覆盖，建立省级跨部门“一站式”涉企政策发布平台，为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专业化服务和公益服务。鼓励社会服务机构发展，培育龙头骨干核心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社会化服务。加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双创平台建设，开展创业培训，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激发和培育全社会创新创造创业活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

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十八）密切政企联系。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挂点服务民营企业、商会协会机制，“一对一”跟踪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商会协会发展中的困难。召开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等全省性重要会议，邀请民营企业企业家参加。制定涉及企业重大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时，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听取民营企业、有关商会和行业协会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建立中小企业能人名单，打造企业家智囊团，发挥能人对产业带动作用。将各级领导干部支持和引导各类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发挥各人民团体和协会商会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工商联、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九）规范政商交往。公职人员要明晰权力界限，严格遵纪守法，不索拿卡要，不干预企业正常经营。引导企业家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诉求，做到不请吃、不行贿、不欠薪、不逃税。（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

六、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严格落实中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建立健全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查办涉企案件影响评估制度，严格依法适用涉及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案件处置法律程序，严格依法适用留置措施，严格依法适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主体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保护企业家财产权，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不规范的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处理。抓紧甄别纠正一批侵害企业产权的错案冤案。加快推进中国（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依法打击和惩治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行为。完善法律服务体系，积极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健全法院依法推进破产重整工作机制，助力民营企业纾难解困、提质增效。健全检察机关派员挂职和联系工商联制度，开展司法机关“送法进

民企”等活动，建立协调处理涉民营企业纠纷的联动机制。（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纪委监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一）健全政府诚信体系。加强政府践诺约束，强化责任追究，各级政府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行为。开展政府对企业承诺未兑现事项专项督查，并认真抓好整改。对因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补偿救济。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去产能、节能降耗等工作，制定可预期的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规范环保、安全生产等执法监管，坚决避免“一刀切”。针对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任务，按照污染排放绩效和环境管理实际需要，科学制定实施管控措施。对工程施工、生活服务业、养殖业、特色产业、工业园区以及城市管理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要尽快针对性地细化防止“一刀切”的具体措施，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对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行政执法监管模式，建立健全涉企行政行为登记制度。（牵头负责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

七、保障政策落地落实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民营经济发展的领导，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通过召开民营经济发展大会、民营企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研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省委、省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表彰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发布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白皮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提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质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红色引擎”。（牵头负责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

（二十三）完善政策落实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无缝对接国家和省级层面出台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及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配套政策。对尚未有效落实的政策措施，要认真分析原因，抓紧研究解决办法。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督促检查。（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十四）强化激励考核。强化对发展民营经济工作的考核，把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对各市州党委和政府绩效评估，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述职内容。每年组织民营企业代表对全省各市州和具有涉企服务职能的省级部门进行评议，建立省民营经济发展软环境第三方评估机制，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牵头负责单位：省委财经办、省委办公厅、省纪委监委）

（二十五）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宣传艰苦奋斗、敢闯敢干、聚焦实业、做精主业的典型，弘扬新时代优秀企业家精神。（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湘检发办字[2017]13号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与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省人民检察院、省工商业联合会各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与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7年5月5日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与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中发[2016]2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高检发[2016]2号）、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工商联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全联发[2015]7号）和中共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湘发[2015]3号）等文件精神，积极融入和服务创新弓I领、开放崛起战略，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决定建立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省检察院）与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省工商联）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

省检察院检察长、省工商联主席或党组书记为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省检察院分管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省工商联分管法律服务工作的副主席为召集人，相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工商联法律服务处，办公室主任由省工商联法律服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省检察院派驻省工商联挂职干部为联络员。

二、联席会议职责

（一）推动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与同级工商联之间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研究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产权，依法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合法权益有关重大问题。

（三）定期向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工商联常委、执委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通报检察工

作情况，听取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审议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制定与检察工作相关的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

（五）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工作任务：提出联席会议、召集人工作衔接会和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会的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工作；综合本单位相关内设机构及各下级单位意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撰写年度工作报告报联席会议审定；协调督办本单位相关内设机构和各下级单位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时掌握有关工作进展情况，通过会议纪要、工作简报等形式，向联席会议及有关方面通报情况；承担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召集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检察院主要工作任务：加强与省工商联的联系和沟通，了解非公有制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制定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工作制度、方法措施；建立非公有制企业法律投诉平台，畅通非公有制经济企业法律投诉渠道，收集侵害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问题线索，及时办理非公有制企业的控告、申诉和举报；依法查办侵害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严厉打击干扰和阻止非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的刑事犯罪，加强对涉及非公有制企业的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加强对损害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结合查办侵害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以及非公有制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犯罪案件，深入剖析典型案件和发案规律，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并协助整改落实，督促企业依法律办事，按制度运行；支持省工商联在会员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中开展的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健康成长的法制宣传和法律培训活动；向省工商联通报、反馈联系服务过程中具体事项的办理情况，总结推广服务和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有效做法和工作经验。

省工商联主要工作任务：加强与省检察院的联系与沟通，及时通报非公有制经济有关情况和非公有制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协商制定服务和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工作制度、措施；建立健全工作联络机制，配合做好非公有制企业涉法诉求的收集、移交、办理和反馈工作，协助监督非公有制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加强对会员企业的法制宣传教育，邀请、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在商会、非公有制企业开展预防调查、预防咨询、法治宣传和警示教育等活动；协助检察机关收集非公有制企业的控告、申诉和举报并及时移送，配合检察机关做好涉及非公有制企业的相关问题处理和案件办理的反馈工作；定期开展调研，了解检察机关服务工作的实际效果，收集非公有制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联系，及时向检察机关通报商会、非公有制企业开展预防工作的情况，配合检察机关总结和推广服务和保障非公经济发展的工作经验。

三、联席会议规则

（一）联席会议每年不少于一次，会议时间由总召集人议定。如遇重大问题，经总召集人协商同意可以临时召开。

（二）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召集，会议议定的事项经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会签后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执行。

（三）联席会议由省检察院、省工商联轮流主办，并由主办方总召集人主持或由主办方总召集人委托召集人主持。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碰头会每年不少于两次，也可以受总召集人（召集人）委托或根据需要临时召开联席会议工作协调会。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人大内司委；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各市州、县市区工商业联合会。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印发

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邵市办发[2019]8号



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33条》的 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市直机关各单位：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33条》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33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二中心一枢纽”战略，加快推进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破解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33条。

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1.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切实抓好国家、省、市减负降本一揽子政策的落地落实。全面落实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税费优惠政策。对国家级和省级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场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降低用地成本。对符合我市产业导向并经省政府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信息经济产业等属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最低价的70%确定，土地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价款。优化工业用地管理，将产业园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上调至10%。对产业园区厂房允许控潜节地提高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价款；对新建工业项目实行下限容积率。对使用闲置工业用地的转移工业企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直接获得土地使用权，相关部门简化土地转让和过户程序。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型及高科技服务业、创业创新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后，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降低要素成本。积极对接国家和省政策调整降低社保缴费费率，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总体上有实质性下降。不集中清缴、补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暂按现行缴费基数及企业申报的基数核定企业应缴的社保费，如期间社保费率、基准值及征缴方式调整，则相应变更。对经认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确有困难的企业，可按政策和程序办理养老保险费缓缴，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进一步扩大

民营企业参与直购电，扩大大用户直供电规模及范围，降低大工业电价，支持电压等级在10千伏及以上的企业申请纳入电力直接交易准入目录，积极推进园区企业打捆进行电力直接交易，享受直接交易电价优惠。对年工业用电量达到1000万千瓦时的工业企业实行用电财政补贴，其中高新企业按年用电量电费的1.5%，一般工业企业按年用电量电费的1%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总金额不超过30万元。开展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鼓励冷链物流企业通过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用电成本。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管道燃气开户费用，免收燃气设施建设补偿费、带气开口费和带气作业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国网邵阳供电公司、市燃气总公司，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个转企”“小升规”。落实对民营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和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小升规”“个转企”企业办理不动产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个转企”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等税费减免。对首次上规入库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其中新兴产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5. 支持组建邵商银行。鼓励支持全国邵商抱团发起成立邵商银行，视注册资本金额对主发起人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邵阳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6. 激励银行加大投放。市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用于金融业绩考核奖励，重点考核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新动能培育等绩效，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增量多、增速快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实行民营企业续贷政策，推行符合条件的企业“无还本续贷”，将市级“过桥资金”增加到3亿元。全市每年安排10亿元以上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用于民营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在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内积极开展动产融资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市县两级统筹50亿元产业（含扶贫产业）扶持引导专项资金、50亿元企业融资担保资金、5亿元引才引智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成立邵阳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邵阳产业引导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邵阳产业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产业专项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创新融资担保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市县采取参股、奖补等形式给予资金支持。推动支持有市场、有技术、有竞争力但暂时遇到资金流动性困难的民营企业，运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等手段发债融资。完善融资担保体系，争取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市县两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5亿元以上；逐步建立完善以再担保为保障的政策扶持体系，建立健全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减少反担保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可取消反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率原则上不得高于2%。推动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在邵阳的业务拓展，建立2000万元风险补偿金，促进其为涉农民营企业提供政策性融资20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支持民营企业上市。对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在我市辖区内注册登记，下同）、在香港联交所等境外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或者借壳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在其上市成功后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万元。对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200万元上市前期工作经费补助。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并实现融资（非股权转让和发行私募债）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50万元。对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并实现融资（非股权转让和发行私募债）3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50万元。鼓励支持邵籍上市企业回归邵阳，对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纳税地均迁入邵阳的，对基本符合条件的拟上市企业将企业法人主体迁入我市辖区内并实现上市的，实行“一事一

议”，给予500—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上述奖励由市财政及上市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各按照50%的比例承担。（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强化监管考核评价。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差别化监管机制，提高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率容忍度可比平均贷款不良率容忍度高出2个百分点。改革完善央行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和金融机构内部激励机制，提高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在银行考核中的权重。落实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邵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增强民营经济核心竞争力

11. 支持民营投资产业项目。对进入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特色轻工、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领域的民营资本，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亿元(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增产业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由市、县市区级受益财政从正式投产年度起5年内对其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前3年参照项目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后2年减半确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支持民营企业智能化网络化改造。对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含”数字化车间”“无人车间”“智能工厂”“无人工厂”“制造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由受益地财政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3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全市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10个企业智能化网络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按智能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一年内生产设备投资200万元以上(包括200万元)的技改项目，由所在地政府按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园区内生产经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新购置生产设备金额大于100万元的，按实际到位设备购置金额的1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加大民营企业品牌创建支持力度，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长质量奖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支持制造企业服务化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由所在地政府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省级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20万元奖励。对销售产值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或国家五星级农庄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的实施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20万元。对新获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省区域公共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对新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的农业企业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支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开展股份制改造的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环比上年新增地方贡献度的50%确定，其中完成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正式签约并列入省、市重点辅导推进的拟上市企业，奖励额度提高30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政府采购定向支持民营企业。全市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专门面向中小微民营企业采购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给小微民营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小微民营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6%—10%的价格扣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要素保障力度

16. 强化用地保障。优化保障产业项目用地，市县两级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50%以上专项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创新工业项目供地模式，工业用地实施”净地”出让，推行”弹性

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年期可设置为10年、15年、20年、25年、30年。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土地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土地使用者在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转为出让土地的条件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可按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采取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的，租赁土地的单次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强化科技引领。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的R&D投入，依据上年度企业获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额度(当年与上年相比增量部分10%)，按1:1比例给予相应奖补；对上年度获得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的企业，依据省补贴金额，按1: 1比例给予相应补贴。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励10万元；鼓励民营企业建立高等级技术创新平台，对新批准认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20万元的奖励性补助。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发明专利及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成效突出的项目给予15—30万元的后补助奖励。建立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加强人才支撑。大力推进宝庆人才行动计划实施。重点引进掌握关键技术和较强产业化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对促进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带来重大经济效益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团队，经认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项目资助。加大民营企业培养培训力度，每年组织民营企业家和高级管理人员到高校培训。加强政企校企合作，充分利用全市职业教育资源，搭建人才供需服务平台，精准对接企业用工需求，为企业用工需求开展”订单式”服务。完善人才服务机制，对民营企业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住房保障、居留落户、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社会保障、项目孵化、资金支持、职称评聘、办理出入境手续等方面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加大生产要素保障力度。建立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要素保障联席会议制度，不得对民营企业在水、电、气、路、运等要素方面采取非政策性限制，确保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平稳。各要素保障主管部门与民营企业应加强沟通、预报、预告，除紧急情况和自动保护装置动作外，严禁单方面断水、断电、断气、改变路线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来水公司、国网邵阳供电公司、市燃气总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

20. 建立高效招引机制。对投资5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或500强企业项目，实行”六个一律”；一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出面会见，一律由县市区主要领导联系负责，一律由专业团队代办服务，一律优先保障用地需求，一律定制”一事一议”政策，一律全过程审批效能监督。对引进客商来邵投资兴办工业项目，在资金到位、企业建成投产后，给予中介机构和中介人(不含政府部门及公职人员)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支持民营企业总部经济发展。对在邵新设总部的企业按实收资本给予最高5000万元补助，按照其首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分3年依次按照40%、30%、30%的比例兑现，由市财政及总部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各按照50%的比例承担。新设总部的企业可对高管人员给予奖励，其资金可从上述补助和奖励中列支，以高管人员对地方财政收入的贡献额度为最高限。对新引进总部和重大项目在资源配置、要素保障等方面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对我市企业投资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新获批国家级和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分别给予其投资主体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我市企业和市外企业联合投资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按照上述标准及我市企业的股份占比给予奖励。鼓励外贸集装箱对接湘欧班列，对通过我市报关平台出口发生的湘欧班列邵阳至长沙段运费给予50%的补助，单个企业运费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对通过县市”两仓”至邵阳段公路运输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给予全额补贴。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外贸进出口业务，对新增外向型企业，按出口业绩每100美元给予3元人民币的物流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邵阳海关、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邵阳办事处、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23. 进一步放宽民间资本市场准入。按照”非禁即入、公平待遇”原则，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放宽民间投资限制，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各类审批前置条件和申报材料依法依规应减尽减。政策无强制性要求的，一律取消。去除各类显性或隐性门槛，不得以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进一步深化军民融合，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规范有序推进民间资本采用合理方式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重点支持民间资本组建或参股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参与交通、水利、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投资运营。对参与投资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的民间投资，在土地使用、用水用电、税费征收等方面享受与政府投资项目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25. 尝试有限度自由经营。对利用个人技能谋生的部分历史经典产业、传统手工业、便民服务业，在县级人民政府指定时间和特定区域内开展的经营活动，实行无登记经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26.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规范审批运行，确保一次性告知到位。合并部门内部审批环节，实行部门之间并联审查；规范中介服务管理，坚决取缔“红顶中介”；推进项目在线审批，推行园区“全程代办”审批模式。企业投资项目实现开工前审批最多100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以内，其中经开区压缩至3.5个工作日以内。探索试行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用地企业可直接开工建设，不再需要各类审批，建成投产后，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持续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2019年底前，实现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将环保审批办结承诺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50%；投资类项目许可办结承诺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20%。（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规范涉企检查收费行为。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全覆盖，严格执行涉企检查备案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除外)、“企业宁静日”等规定。全面取消市、县两级设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依法收取并留存部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理规范涉企中介收费和审批过程中的服务费，对环境影响评价、消防设施检测、职业卫生评价、安全评价等涉企中介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服务承诺制，有收费幅度规定的，按最低收费标准执行。加强对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职能边界，清理强制企业付费参加的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优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28. 建立政企联系机制。坚持各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企业家和重点行业协会商会制度，建立健全市领导面对面走访重点企业制度、民营企业家长约见市县级领导和涉企部门主要负责人制度、政府作出重大决策和制定涉企政策征询企业家意见制度、邀请民营企业参加全市性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制度。（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 促进政商亲清交往。大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坦荡同民营企业接触、真诚同民营企业家交往，主动到民营企业中调研，和民营企业家交朋友，了解服务民营企业诉求。靠前服务、主动作为，以实际行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做到政商之间“亲”不逾矩“清”不远疏。（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工商联，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30. 保护民营企业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法依规及时解决民营企业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建立企业和企业家创新容错免责机制，做好规范企业柔性执法工作，实行执法事项提示、轻微问题告诫、共性问题约见、违法行为纠错等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民营企业提供产权证据保全、财产保全等法律服务。着力打击民营投资项目中的强揽工程、强买强卖、强迫交易、阻挠建设、敲诈勒索等恶劣行为。（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优化办，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强化政府守信践诺，各级政府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行为。发挥商会、行业协会诚信自律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合规经营、诚信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完善民营企业、经营者“红名单”“黑名单”制度和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商联，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保障政策落实落地

32. 完善政策落实机制。加强对发展民营经济的组织领导，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强化激励考核机制，坚持把发展民营经济、壮大民营经济纳入对各县市区、邵阳经开区绩效考核范畴，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内容。强化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文件制定推动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压实工作责任。（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商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 发挥主流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弘扬民营企业家艰苦奋斗、敢为人先、勇于开拓的奋斗精神，大力弘扬民营企业家放眼全球、心系桑梓的时代精神，焕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的激情活力。定期召开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建立民营经济表彰制度，对年纳税额排全市前20位的民营企业，按有关标准奖励企业的核心高管人员。（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33条所涉及的奖励与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其他政策意见不一致的，按同一事项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同时符合本33条中多条奖励政策的企业，按照奖励金额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只兑现一次。本33条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邵阳市委组织部
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邵组[2019]17号

中共邵阳市委组织部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印发《关于加强邵阳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
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工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邵阳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邵阳市委组织部

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11月15日

关于加强邵阳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
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湖南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湘组[2019]30号）、《邵阳市宝庆人才行动计划》（邵市办发[2018]3 1号）、《关于加快推进邵阳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的实施意见》（邵市办发[2018]23号）精神，以转型升级、节能环保、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实现“二中心一枢纽”战略为目标，围绕我市精心打造的9个上下游关联、横向耦合发展、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加快推进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加大对产业链人才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现就加强邵阳市工业新兴产业链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中层骨干人才激励。各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龙头企业分别推荐1-2名中层骨干人才，经市加快推进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领导小组评定，遴选出80名左右的产业链中层骨干人才，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地财政以奖励的形式全额返还，对筛选纳入省级产业链中层骨干人才队伍的不再纳入市级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人才骨干队伍。（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二、加大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人才引进支持力度。根据市委、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邵阳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明确的9个工业优势产业链和重点企业名单，定期组织产业链人才对接会。产业链企业弓1进市外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紧缺技术型人才，且在企业工作5年以上的由受益地方政府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一次性2万元经费资助，并根据有关政策给予相关人才津贴资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三、支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企业开展交流互动研发。支持工业优势产业链企业走出去与各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对新建立的人才交流互动平台并对我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按照中央、

省、市有关文件给予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协）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企业开展见习。支持工业优势产业链企业申报成为市就业见习基地，有针对性地组织毕业两年内(含两年)的高校、职院毕业生到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企业见习，对在成为见习基地的企业见习时间满3个月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政府从就业专项资金给予每人每月不少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期限3—12个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五、支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研发团队开展技术创新。鼓励和支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龙头企业牵头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对新创建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由受益地方政府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一次性给予科研团队20万元配套奖励。对新创建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由受益地方政府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一次性给予科研团队10万元配套奖励。对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企业通过验收的“双百推进计划项目”（百项专利转化推进计划、百项重点新产品研发推进计划）和“首台套、首批次”（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研发团队，由受益地方政府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5万元经费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六、鼓励面向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开展产教融合。搭建校企对接平台，推进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与现实产业需求相对接、教学课程内容与职业人才需求标准相对接、教学实习过程与生产制造过程相对接，支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订单式”培养模式，对“订单式”培养生源实行边学习边实习的培养方式，学习期间开展的实习由企业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实习工资，企业和院校“订单式”培养技能型人才超过50人的，由受益地方政府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企业50%的实习工资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七、建立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开设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弓1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以及对市内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行业领军人才、技术骨干，组织开展产业人才中级职称专场评审，畅通申报渠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全市各级有关部门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统一领导，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人才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推进各项举措的具体实施。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牵头及分工负责单位要按照分工，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协调做好配套细则制定、具体任务实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要牵头做好资金测算，加强财力统筹、保障所需资金。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支持创新、开放包容的良好社会氛围。

中共邵阳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中共邵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邵人才发[2019]2号

中共邵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邵阳市人才引进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邵阳经开区党工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邵阳市人才引进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邵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0月29日

邵阳市人才引进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人才兴邵战略，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引进各类人才，根据《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宝庆人才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本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从市外引进人才。邵阳经开区辖区内企业引进人才享受邵阳经开区的有关优惠政策。各县市区引进人才享受各县市区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章 引进对象

第三条 重点引进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食品加工、特色轻工、现代农业、文化创意等重点产业人才，以及教育、医疗卫生、农业、城市规划、宣传文化艺术、旅游、体育、社会工作、计算机通信、金融等专业领域急需紧缺人才。通过公务员考试录用、遴选(急需紧缺经认定的除外)或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常招聘的工作人员，不纳入人才引进的范围。

第四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应属于《邵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的A、B、C、D、E类人才。引进的一般人才应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特别急需紧缺的，可放宽到“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学科)范围内的全日制本科学历；对具有特别技能、特别贡献的“偏才”“专才”，学历学位和职称(技能等级)要求可适当放宽；其中，行政

机关引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才应符合《湖南省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对A、B、c类高层次人才，可按“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吸引他们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章 引进方式

第五条 全职引进。每年发布人才引进公告，采取考试考核的方式择优聘用。

第六条 柔性引进。鼓励科研院所、医院、高校等事业单位和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采取项目合作、短期兼职、培训指导、挂职服务等方式，自主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程序、引进待遇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并组织实施，引进结果报市人社局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全职引进程序

第七条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全职引进按申报计划、计划审批、核准方案、发布公告、报名及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录)用等步骤进行。特殊情况下，可“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是人才引进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人才引进工作的组织实施。市人社局及市委人才办负责人才引进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1. 申报计划。市人社局每年10月初下发通知，对下一年度人才引进需求进行摸底。用人单位每年10月底前按照不低于下一年度新进人员计划的20%报队市人社局，明确人才引进的岗位、数量年龄、学历学位、专业、资历、资格等岗位条件以及政策待遇、需求程度，需使用人才专项编制的特别注明。

2. 计划审批。市人社局汇总、审核用人单位申报的人才引进计划。市委办办根据人才引进计划汇总情况，审核空编、缺职(岗和结构比例等情况，形成意见。市委人才办汇总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的意见将人才引进计划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下达计划。

3. 核准方案。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人才引进计划15日内拟定本单位的具体引进实施方案和引进人才岗位设置表，报市人社局、市委人才办核准备案。

4. 发布公告。发布公告的内容须与引进实施方案一致。集中引进人才，由市人社局发布人才引进公告，平时引进人才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发布人才引进公告。人才引进公告须在市级组织人社部门官网上发布，公告的时间不低于7个工作日。

5. 报名及资格审查。报名按照人才引进公告确定的报名方式进行。资格审查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集中人才引进资格审查，市人社局及市委人才办参加监督审查。

6. 考试。考试一般采取笔试、面试和实际操作能力测试等方式进行。可以根据岗位工作性质和特点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考试，也可以选择其他适当方式考试。引进A、B、C、D类人才以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全日制博士学位的人才，可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对以下急需紧缺人才可以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引进：岗位不能形成有效竞争，报考对象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双一流”范围内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具备某方面专业特长或特殊技能，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比较稀缺的。

①笔试。应根据引进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按照“干什么，考什么”的原则确定。

②面试(结构化面试、无领导小组讨论等)或实际操作能力测试。

③考核(评审)。直接考核(评审)应成立专家评审小组，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业务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并作出书面考核结论。考核(评审)成绩需达到60分以上。

7. 体检。根据引进计划数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人员，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考察和聘用。

8. 考察。体检合格人员列入考察对象，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政审考察标准，考察结果及拟聘人员名单经人才引进单位及主管部门核定后，报市人社局及市委人才办审定。前期仅由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的，还需提供拟聘用人员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身份证等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市人社局及市委人才办审查。

9. 公示聘用。拟聘用人员名单经市人社局和市委人才办审定后，在组织人社官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按有关规定办理进人和聘用手续。首次聘用合同期限为五年，原则上五年内不得调动。新进人员实行试用期，试用期不合格人员，取消引进资格。

第八条 民营企业全职引进。申报计划、计划审批、核准方案、发布公告等程序参照事业单位引进程序，具体引进工作由民营企业自主组织实施，引进结果报市人社局及市委人才办备案。

第五章 全职引进人才待遇

第九条 全职引进对象应经人才引进渠道全职引进到我市市直机关、市属企事业单位工作五年以上。

第十条 引进到全额拨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分5年按2：3：2：2：1的比例拨付；引进到其他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和用人单位各承担60%和40%，分5年按2:3:2:2:1的比例拨付。引进人才工作期满一年后享受待遇。资助经费不超过2万元的一次性拨付到位。

第十一条 引进的非急需紧缺类人才按照《邵阳市宝庆人才行动计划》规定标准享受引进待遇。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给予35万元经费资助；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称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给予2万元经费资助；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的，给予5000元经费资助。

第十二条 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根据其技术技能水平、工作绩效、作用发挥情况、急需紧缺程度等情况进行考核，按照《邵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施办法(试行)》高层次人才类别以及认定结果给予相应待遇。引进A类、B类、c类、D类人才，分别给予100万、90万、80万、60万元经费资助。

引进E类和其他人才：
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给予50万元经费资助。
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给予20万元经费资助。

“双一流”的全日制本科生以及具有特别技能、特别贡献的“偏才”“专才”，给予12万元经费资助。

第十三条 住房保障。引进人才在邵首次购房时给予购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按《邵阳市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明确服务方式、服务岗位、试用期、服务期限、工作职责、工资福利待遇、违约责任等，聘用合同服务期限不低于5年。

第十五条 建立引进人才和人才团队退出机制。对引进人才，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并进行科学、严格地考核；对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对发挥作用不明显的人才，经核实认定后，可取消其人才待遇；对存在品行不端、违法乱纪等行为的人才，可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对违约的人才采取追缴有关款项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考核。对新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前5年内按年度由市委人才办牵头进行考核。

用人单位提交以下材料至市委人才办：①对急需紧缺人才进行考核的申请报告(含引进人才工作绩效、作用发挥情况等)；②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③申报单位及个人社保参保证明；④人才与用人单位劳动合同(聘用合同)；⑤人才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薪酬证明、主要成果证明材料(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代表性论著等)。市委人才办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参评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作用发挥情况等集中评审，确定急需紧缺人才考核合格人员初步名单。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初步名单进行审定，考核合格人员按规定享受急需紧缺人才待遇，考核不合格人员取消其急需紧缺人才待遇。

第十七条 对用人单位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对在引进人才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和纪律的，引进结果无效，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因用人单位原因造成人才流失的，严肃追究用人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社局和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中共邵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邵人才发〔2019〕1号

中共邵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邵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邵阳经开区党工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邵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邵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0月29日

邵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宝庆人才行动计划)的通知》(邵市办发[2018]31号)，制定本实施办法(试行)。

第二条 邵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助，每年10月组织认定。

第三条 在邵阳市用人单位工作，符合《邵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的A、B、C、D、E类条件的人才，可由人才所在单位申报邵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所在单位为企业的，应在邵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邵阳市纳税和参加社会保险。来邵创办企业的军队退役科技人才，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四条 申报。申报时间为每年8月，申报材料如下：

- 1.《邵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1份；
-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邵阳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个人参保证明(外籍人才可不提供)；
- 4.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和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 5.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与复印件(取得国外院校和港、澳、台地区院校颁发的学位人员，须分别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
- 6.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7.符合《邵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条件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研究课题材料、学术论文等(原则上要求为近五年内获得)。

第五条 初审。邵阳市直范围内单位，申报材料由用人单位初审；邵阳经开区所属企业人才分类认定材料由邵阳经开区初审；县市区申报材料由对应园区、县市区人社局或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县市区

委人才办进行初审。初审受理部门应对申报材料的相关原件进行审核，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后退还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通过初审的，统一提交市人社局进行复审。

第六条 复审。由市人社局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助，对照《邵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进行集中复审，对于无法确定的特殊情形，提请市委人才办组织相关会议研究，形成本年度高层次人才分类拟认定人员建议名单。

第七条 认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年度高层次人才分类拟认定人员建议名单进行审定，确定拟认定人员名单。未通过的，将结果反馈给申报单位。

第八条 公示。拟认定人员名单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第九条 备案与管理。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由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备案，纳入邵阳市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并发放高层次人才证书。对已认定人才的工作变动及相关情况，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市人社局反馈，由市人社局变更、维护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内容。初审部门要加强对认定人才的跟踪管理和服

务，制订好动态台帐。

第十条 已认定人才达到更高类别的，可按程序申请高类别的认定。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认定资格或认定结果：

- (一)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的；
- (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 (三)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
- (四)被处以刑事处罚且在执行期间的；
- (五)政治品质、廉洁自律、道德品行、遵规守纪等方面存在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 附件：1.邵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 2.邵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
- 3.邵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汇总表

附件1

邵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根据《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宝庆人才行动计划〉的通知》（邵市办发〔2018〕3 1号），结合我市实际，邵阳市高层次人才按照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5个层次分类，分别用A、B、C、D、E指代。

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

国际知名科学奖获得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在各学科、行业占领先地位的外国国家院士；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

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万人计划”人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国500强企业主要管理人才(特指持有职业经理人证书的总经理)；世界500强企业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C类：省级领军人才。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湖南省“百人计划”’人选；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3名；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名；省科技进步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青年科技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国家级劳模创新工作室领衔人；中国500强企业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中国民营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持有职业经理人证书的总经理)；国内其他省级领军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D类：市级领军人才。

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省“121创新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湖湘青年英才”人选；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级劳模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级技能大奖获得者；为邵阳经济做出贡献，并获市级以上奖励的在邵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E类：高级人才。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且成果获省部级奖励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且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的技能人才；省“121创新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附件2

邵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 认定申报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 位：_____

申报类别：_____

中共邵阳市委组织部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填表要求及说明

1. 申报认定人选年龄原则上要求在法定退休年龄内。
2. 申报类别依据：申报认定以职务为依据的，原则上要求为现任职务；以荣誉、奖励为依据的，原则上要求为近五年内获得。
3. 个人简历：包含学习及工作情况。
4. 申请人承诺：须由申请人本人亲笔签署承诺并签名。
5. 初审部门审核意见：市直范围内单位申报材料由用人单位初审；邵阳经开区所属企业人才分类认定材料由经开区初审；县市区申报材料由对应园区、县市区人社局或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县市区委人才办进行初审。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期 日		照片
国籍/籍贯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证件类别 及号码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及专业				从事专 业领域		
原工作单 位及职务				职 称/ 职业资格		
现工作单 位及职务				引 进 方 式	☐ 全 职 ☐ 柔 性	
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签 订 劳 动 合 同 年 限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 报 类 别	☐ 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 ☐ 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 ☐ C类：省级领军人才 ☐ D类：市级领军人才 ☐ E类：高级人才					
申报 类别 依据						

个人 简历			
申请人 承 诺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 预审意见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公章)		
初审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市人社局 复审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市委人才工 作领导小 组意 见	年 月 日 (公章)
人才分类 认定结果	年 月 日 (公章)		

文件

中共邵阳市委组织部
邵阳市科学技术局
邵阳市财政局
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邵组[2019]18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科协，邵阳经开区党群部，市直各有关部门：

《邵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邵阳市委组织部

邵阳市科学技术局

邵阳市财政局

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年11月18日

附件3

邵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汇总表

填報單位(蓋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月日

[illegible]

说明：申报类别按A、B、C、D、E类顺序填报。

邵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联合印发的《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和管理办法》(湘组[2018]114号)和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印发的《邵阳市宝庆人才行动计划》(邵市办发[2018]3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促进我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建设,提高工作站的运行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院士专家与企事业单位的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我市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和科技进步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站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以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以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等顶尖人才资源为依托,采取项目带动、团队建设、院士带培等措施,支持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发展。

第三条 工作站建设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办统筹协调,市科技局、市科协具体组织实施。设立邵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院士办”),设在市科协,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县市区党委人才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协配合做好工作站有关管理服务工作。

第四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建设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站建站标准和工作内容

第五条 建站单位是工作站建设、运营和管理的主体。建站单位申请认定工作站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建站单位为企业的,须在邵阳市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是符合邵阳产业发展方向的规模以上企业,其近三年每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应达到2%(含)以上。

建站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其研发能力在省内同行中应具有较强的优势,且近三年每年研发投入不少于30万元。

(二)具有较完善的创新管理体系,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和创新团队,拥有科研人员不少于5人。

(三)与相关领域1名(含)以上院士或高层次专家及其科研团队具有稳定的合作基础,双方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研项目或成果转化任务;至少提前半年与院士及其科研团队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期限不少于3年,双方权利义务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四)制定3年以上工作站建设与运行规划和具体方案。

(五)建站单位对工作站工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具备为院士及其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提供必要支持条件的能力,包括提供办公及研发场所等。

建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重大研发平台或承担过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的可优先认定。

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单位必须同步建立基层科协组织。

第六条 进入工作站的院士专家,以建站单位名义聘请,其服务时间、方式、报酬及其它事项,由建站单位和院士专家按照双方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共同建站合作协议。

院士在邵签约建立院士工作站,必须遵守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规定,未退休院士只能与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事业单位签约1家院士工作站,退休院士签约不超过3家,院士专家团队在工作站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

外国院士不受此限制,外国院士专家团队每年进站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

第七条 工作站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战略决策咨询:围绕建站单位及其行业发展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的重大决策问题开展咨询。

(二)科技项目合作:围绕建站单位发展亟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及其科研团队与建站单位联合申报科研项目,指导和帮助建站单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三)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工作站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效率和水平,引进院士及其科研团队的技术成果,鼓励院士专家来邵创新创业,不断提升我市产业化发展水平。

(四)创新人才培养:建立规范化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鼓励院士及其科研团队利用自身的高校及科研院所科教资源,与建站单位共建各类人才培养基地、教学实践基地,引进、培养高层次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

(五)服务区域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工作站采取市场化运作,开展共性技术攻关和科技服务,带动区域和行业发展。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工作站认定程序为推荐申报、资格审查、实地考察、综合评审、社会公示、认定授牌6个环节。

年初发布通知。原则上每年年初,由院士办在邵阳市科学技术局网站、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上同步发布认定申报指南,实行常年申报,每年下半年集中评审一次。

(一)推荐申报。建站单位为高校、中央在邵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及位于三区的市属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向院士办申报;位于三区的市属以下企事业单位、位于县市的市属及以下企事业单位,由所在区域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协审核纸质申报材料后向院士办推荐申报。同一申报单位连续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3次。

(二)资格审查。院士办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后,将初审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实地考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专家对入围考察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后,提出入选综合评审的名单。

(四)综合评审。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市财政局、市科协、市科技局成立评审合议组,对入选名单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公示入选名单。

(五)社会公示。院士办将公示入选名单在邵阳市科学技术局网站、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认定授牌。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市科协联合发文公布正式认定名单并授牌。

第九条 设立认定绿色通道。对企事业单位急需认定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单独组织评审认定。

第四章 支持与服务

第十条 对新认定的工作站,市财政给予引进的院士专家团队每个团队不超过50万的经费支持。具体由市委人才办根据市院士办的年度考核结果,从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里分三年按照4:4:2的比例拨付给院士专家团队。如果经院士办年终考核,当年被评价为不合格的,取消当年的经费支持,事后不再补拨。

第十一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工作站人才队伍建设,以及院士进站合作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建站单位不得挪作他用。县市区财政及各建站单位同时要给予相应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各工作站建站单位在申报政府科技立项、成果奖励、各类创新创业等项目时,市直有关部门应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三条 工作站内的院士、专家享受《邵阳市宝庆人才行动计划》的有关政策支持。

第五章 后续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所有工作站实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每年11月底前，工作站将当年的工作情况向院士办作出书面汇报。12月初，由院士办对情况进行汇总，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后，组织专家组成考察小组，对工作站运行情况和科研绩效进行抽查，实地考察。考核评价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类别，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30%。

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由市院士办给予一定的专项补助，专项补助经费来源为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工作经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或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第十五条 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对有效期满后仍需继续运行的工作站，经建站单位申请，且年度评价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继续挂牌，不需重新开展认定。

第十六条 获得认证一年并被评价为优秀的市级工作站，可以申报省级或国家级工作站。由院士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报市委人才办，市委人才办牵头，组织市财政局、市科协、市科技局进行综合评价，再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向上推荐。

第十七条 各工作站建站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和保障措施，做好院士专家团队的生活服务工作。各县市区委人才办要牵头积极推进属地工作站建设，加强服务和管理。

第十八条 通过认证的工作站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将直接取消认证资格：

1. 在认证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2. 合作院士专家团队反馈评价差，主动要求取消的。
 3. 无故不参加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报告、考核的。
- 对在申报认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除取消其认定资格外，按规定列入科研信用记录，取消其建站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两年内人才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十九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工作经费由市财政给予保障。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及各工业园区要制定相应政策措施，加大对工作站的政策扶持和经费投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邵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中共邵阳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中共邵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邵阳市委统战部 文件 邵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邵政法[2019]14号

印发《关于政法机关与同级工商联组织建立 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联系机制的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法委、统战部、工商联，市直政法各单位：

现将《关于政法机关与同级工商联组织建立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联系机制的
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邵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邵阳市委统战部

邵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10月8日

关于政法机关与同级工商联组织建立维护 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联系机制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依法保障我市民营企业和经营者自主经营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推动形成法治化、便利化、可预期的民营企业营商环境，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政法委、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联合印发的《关于各级政法机关与同级工商联组织建立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联系机制的工作意见》（湘政法〔20 19〕30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建立联系机制

建立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直政法单位与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参加的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联系联络工作机制。

- 总召集人：龙黎明

成 员：邓 政

谢华云

莫争春

唐志军

朱邵武

吴善成

联 络 员：谢春香

唐凌峰

廖高飞

刘 勇

周后协

王晟芳

李建文

袁 能
-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市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市公安局副局长

市司法局副局长

市委统战部经济联络科科长、市工商联党组成员

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科科长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市人民检察院侦监科科长

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科科长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副支队长

市司法局律师公证工作管理科科长

职责任务：适时召开民营企业调研座谈会、召集涉及民营企业案(事)件联席会议和协调会议、政法单位领导挂点服务重点民营企业和项目、协调解决民营企业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督办涉及民营企业重大案件、指导民营企业加强法治建设。

市县政法单位的主要职责任务是根据民营企业维权和发展需要，为民营企业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包括制定落实法企、检企、警企、司企合作方案，帮助民营企业防范化解经营、法律、安全风险，妥善处置民营企业案件纠纷，指导民营企业依法管理、依法维权，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审批服务。市县工商联的主要职责任务是定期分析、研究、提交民营企业涉法需求总体情况，收集、整理、提交涉诉民营企业投诉、起诉、申诉材料，筛选、提供民营企业其他涉法需求。

二、开展联动服务

建立重大项目联系人制度，市工商联负责筛选、确定重大项目目录，由重点项目所在辖区政法单位领导作为项目司法服务的责任人和联系人，重点负责与政法部门协调配合，挂点提供各类司法保障和服务。市县政法单位要会同同级工商联，适时召开民营企业调研座谈会，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和涉法诉求，有针对性地解决法律纠纷和涉法困难。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和司法监督，扩大民营企业担任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员、特约法制员和执法监督员的比例，确保民营企业家对执法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升民营企业依法参与维权的广度和深度。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商同级工商联，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辟民营企业公共法律服务绿色通道，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对民营企业获取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纠纷调处等法律服务事项进行优先审查、优先办理。政法单位和工商联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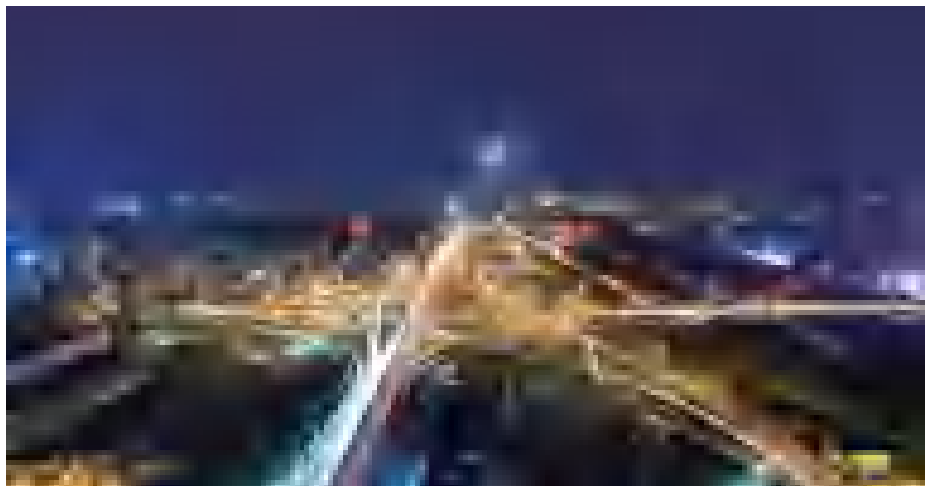
联合开展“送法进民企”、“诚信守法企业”创建等多形式、多层次法企联动服务活动，增强民营企业法治意识，提高依法治企、防范风险能力。针对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涉法新情况、新问题，党委政法委、政法各单位要会同工商联深入企业开展调研，为企业献计献策，充分运用破产重整、调解和解等司法手段帮助企业纾难解困、提质增效。

三、强化信访协调

建立信、访、网、电“立体化”和接待、初审、受理、办理、反馈、救助、稳控等“一站式”民营企业涉法涉诉信访接访处访机制，党委政法委和政法各单位要及时导入信访诉求，依法解决信访问题，及时有效回应、处理民营企业合法诉求。市县政法单位要认真落实首访责任制，第一时间向信访内容诉求涉及的政法机关移送案件。受案受访政法单位按照“谁管辖、谁办理”“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切实处理民营企业反映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建立信访联动处置机制，涉及多个政法单位的问题，受理单位要主动与有关单位沟通、协调，必要时报告同级党委政法委，由党委政法委按照程序召集有关政法单位协调联合办理，确保信访事项得到妥善处置，企业合法权益得到及时保障。市县工商联要发挥联系、服务企业的优势，主动、全面掌握和梳理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带普遍性的涉法涉诉信访诉求，及时关注重点企业情况，对不合理诉求耐心细致地进行疏导，引导其信法息访；对合理诉求，弓I导支持企业向党委政法委和有关政法单位依法反映；对可能发生的群体访、越级访、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等信访问题，要提前疏导防范，及时反馈有关政法单位依法处置，切实防止群访、闹访、缠访等到省进京非正常信访事件的发生。

投资优势 INVESTMENT ADVANTAGE

LOCATION ADVANTAGE 区位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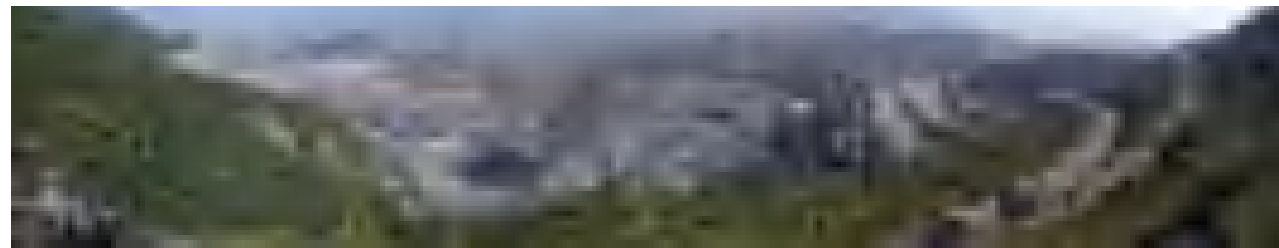
邵阳市位于北纬25° 28' 至27° 40'，东经109° 49' 至 112° 57' 之间，地处湖南省西南部、资水上游，北与娄底毗邻，南与永州、广西桂林交界，西与怀化相连，东与衡阳接壤。全市地貌类型多，山丘面积广，土壤肥沃，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15.8C-17.6C，无霜期266-294天，全年日照1347-1668小时，年平均降雨量1131-1500毫米。境内作物生长期长，适合各类作物生长。

邵阳交通便捷。境内有洛湛、沪昆铁路，今年怀邵衡铁路通车后，营运里程达324公里。其中，娄邵铁路扩能改造2016年元月竣工投入运营，并开行了邵阳站始发至长沙、广州、深圳、上海等地高铁，今年争取将现有的一对长沙至北京的动车延伸至邵阳始发终到。怀邵衡铁路，将连通沪昆线、洛湛线、湘桂线、京广线、京九线，成为邵阳融入珠三角及东南沿海地区的黄金通道。呼南高铁、兴永郴赣铁路进入国家规划。高速公路即将形成“三纵三横两连”的格局。潭邵、邵怀、邵衡、邵永、洞新、邵坪、娄新、包茂、安邵、武靖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新白（崑山）、新化至武冈高速（邵阳段）、城步至龙胜高速、新宁至永州高速，4条高速公路正在进行项目前期工作。G220、G207、G356、G241四条国道横贯全境。形成了“县县通高速”和以市区为中心的“两小时交通圈”。武冈机场2017年6月28日正式通航，邵东军民两用机场正在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民航运输形成“一东一西”两个支线机场为主、多个通用机场为补充的发展格局。资江穿境而过，水运交通得天独厚。邵阳已逐步成为全国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RESOURCE FEATURES 资源特色>>>

矿产资源 MINERAL RESOURCES

邵阳已发现各类矿产87种，矿床（点）1267处，其中大型矿床9个，中型矿床20个，小型及零星矿床358个，锰、熔剂用灰岩等两种矿产资源储量居全省之首。煤、铁、锑、钨、金、银、镉、滑石、石膏、硫铁矿、伴生硫、电石用灰岩、陶瓷土等13种矿产资源储量居全省前2-5位。锰、熔剂用灰岩、锑、钨、金、铅锌、铜等矿产有较大的找矿潜力，滑石、石煤、硫铁矿、电石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等矿产有一定的找矿潜力。全市保有矿产资源潜在经济价值总计达3128.24亿元。



电力资源 POWER RESOURCES

邵阳境内有湘水、资水、沅江和西江四大水系，年径流量180多亿立方米，水能储藏量152万千瓦，可开发装机容量121.6万千瓦，现已开发91.6万千瓦。根据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编制的邵阳市风电总体规划，邵阳共有可开发风电场67处，可开发总装机容量380万千瓦。邵阳现有火力发电厂1座，发电装机容量140万千瓦，生物质发电厂2座，发电装机容量4.5万千瓦。

全市发电总装机容量315.6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98.86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70.2万千瓦，火电装机容量148.1万千瓦，生物质能发电总装机容量为4.5万千瓦，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为10.1万千瓦。2018年总发电量为96.779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为90.918亿千瓦时。

邵阳电网现有500千伏变电站1座，变电容量750兆伏安，220千伏变电站11座，变电容量2460兆伏安，线长896公里，110千伏变电站59座，变电容量3219兆伏安，线长1655公里。全市已形成一个以500千伏电网为依托，除绥宁县外各县均建有220千伏变电站的坚强电网，邵阳已逐步成为湖南西电东送的输变电枢纽城市。



农林资源 AGRICULTURAL AND FOREST RESOURCES

邵阳土地总面积3121.95万亩,其中山地、丘陵、岗地面积2719.25万亩，占87.1%。农副产品种类达1万余种,拥有洞口雪峰蜜橘、新宁崑山脐橙、隆回金银花、龙牙百合、邵东黄花菜、玉竹、武冈铜鹅、卤豆腐、葛根、青钱柳、绥宁绞股蓝、邵阳油茶等12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共有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259个，适宜发展生态农业和高效品牌农业。

邵阳现有耕地672万亩，现已明确“优质粮油、特色经作、生态养殖、绿色果蔬、优质油茶、休闲农业”六大产业集群发展目标，做强“粮油、果蔬、茶叶、中药材、种业、苗木花卉、油茶、楠竹、乳业、畜禽水产”等十大农业优势产业。全市粮食播种面积910万亩，杂交水稻制种面积15万亩，油料播种面积152.97万亩（木本油料2018年末种植面积177.42万亩），柑橘2018年末种植面积105万亩，时鲜水果40万亩，茶叶12.5万亩，高山反季、宝庆三辣、黄花菜、食用菌等特色蔬菜面积55万亩，中药材93.85万亩（森林药材2018年末种植面积28.01万亩），烤烟8万亩。

养殖业作为全市农业的支柱产业之一，全市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1500余个，可养水面31.6万亩，有草山草场600多万亩，集中连片一万亩以上的草场58处、197万亩。近年来我市养殖业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不断加快。全市2018年养殖业经济总产值达200多亿元。生猪年出栏超过881万头，牛出栏33万头，羊出栏61只。至2018年底全市创建国家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15个，省级标准化示范场35个，市级标准化示范场128个，国家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场15个极大地带动了全市养殖业的标准化、规模化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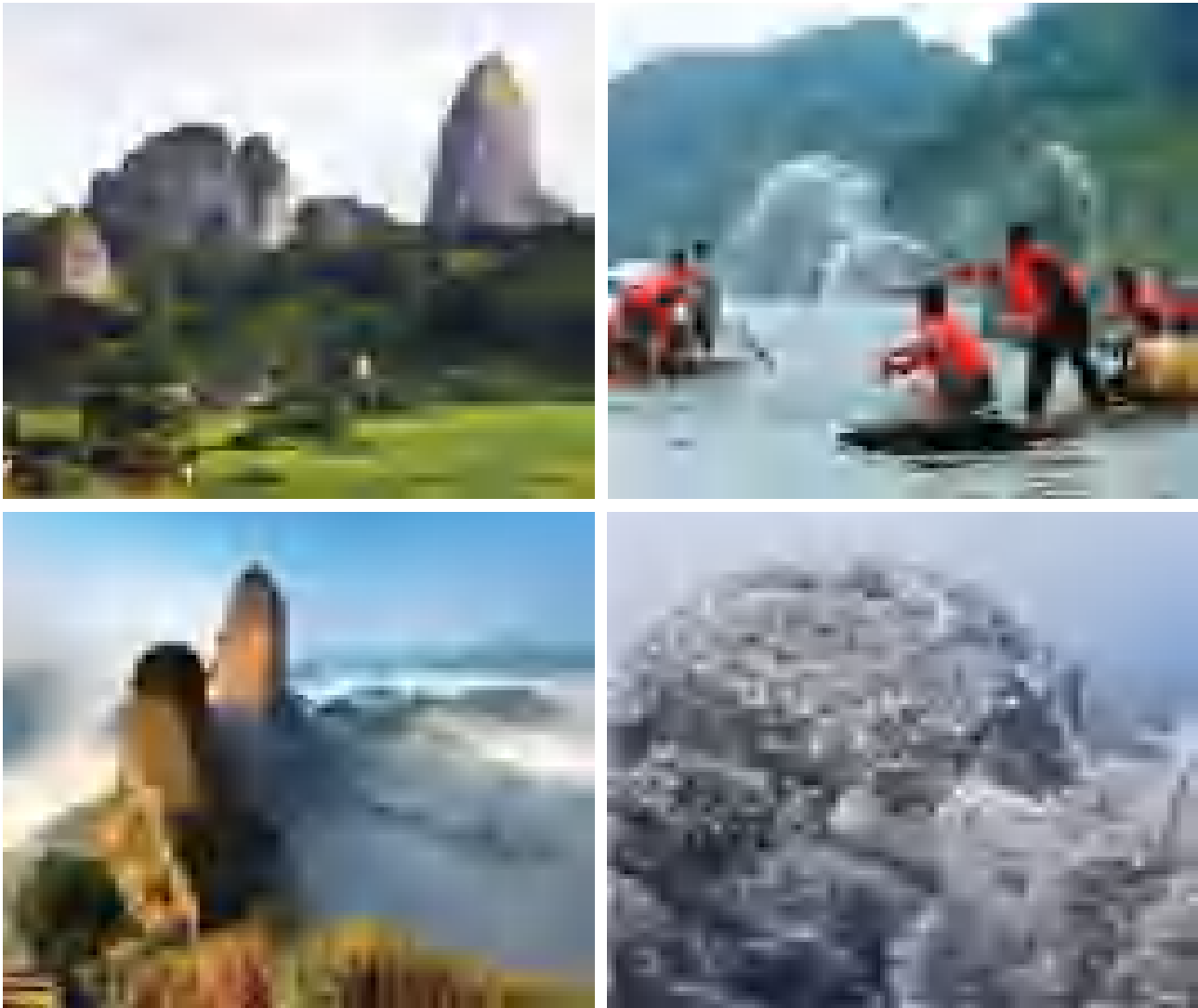
邵阳为全省四大重点林区市之一，森林资源丰富，全市林业用地1983万亩，有林地面积1741万亩，活立木蓄积7769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60.65%楠竹253万亩、5.03亿根，居全省第一。新邵、隆回、洞口、绥宁、城步、新宁等6个县为全省林业重点县，林业总产值达到399亿元，有36个国有林场，4家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64家省级龙头企业，59家市级龙头企业，特别突出林油（茶）、林竹、林药（金银花、红豆杉）以及珍贵树种四大特色资源培育。市委、市政府先后制定了至2025年全市保有300万亩楠竹和300万亩油茶发展总体规划，并出台了相关政策文件。邵阳、绥宁两县纳入了国家油茶产业开发示范县，邵阳县被授予“中国茶油之都”称号。



邵阳的文化旅游资源十分丰富，境内自然风光优美，历史文化悠久，民族风情浓郁，是湖南省文化旅游资源大市，大小旅游资源350处，涵盖了8主类、24亚类和71种基本类型。崀山和花瑶成功入选湖南“新潇湘八景”。新宁崀山是世界自然遗产，誉有“丹霞之魂”的美称；城步南山是中国南方最高的高山苔地草原和现代化牧场，是湖南唯一的国家公园试点区，十大避暑胜地之一；武冈云山是全国道教六九福地，有“楚南胜地”之美誉；绥宁黄桑被联合国科教文卫组织誉为“神奇绿洲”，为全国生态旅游

示范区；洞口莽溪是湖南省面积最大的国家森林公园，有“天然氧吧”和“动植物基因库”之称。

现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14个，即宝庆竹刻、滩头年画、蓝印花布、化猪歌、山歌、花瑶挑花、邵阳花鼓剧、祁剧，布袋戏、武冈丝弦、城步吊龙，洞口棕包脑、新邵正骨医术、隆回手工抄纸术、绥宁四姑娘节；国家级风景名胜区4家，即新宁崀山、城步弯山、隆回虎形山花瑶、新邵白水洞；国家森林公园4个，即武冈云山、城步两江峡谷（已并入南山国家公园试点区）、新邵岳坪峰（龙山）、洞口莽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家，即绥宁黄桑、新宁舜皇山、城步金童山；国家湿地公园7个，即隆回魏源湖、邵阳天子湖、新望花溪、洞口平溪江、绥宁花园阁、城步白云湖、新宁大夷江；省级水利风景区8个，即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水利风景区，洞口县龙木坪水库水利风景区、半江超美水库水利风景区，隆回且报水河层城风光带水利风景区、魏源湖水利风景区，绥宁县洛口山水库水利风景区，大祥区老三桥水库水利风景区，武冈威溪水库水利风景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脚北塔、魏游故居、蔡锷故居及公馆、塘田战时讲学院、武冈古城墙、武冈黄将军校第二分校旧址、洞口宗祠建筑群、邵东荫家量、大祥区宝庆府古城墙、绥宁县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指挥所旧址。目前，邵阳市有1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新宁崀山；1个4A级旅游景区湘窖生态文化酿酒城，28家3A级旅游景区；星级宾馆26家，旅行社25家。



劳动力资源 LABOUR RESOURCES

邵阳总人口830万，现有农村劳动力378.5万人，是人口大市，也是劳动力资源强市，劳动力资源潜力大。2018年，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66万人，就业人口主要集中在21-45岁之间，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占61%，其中省外就业人数118万人。占全部转移就业人数的71%，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地。

人才队伍有保障：一是应用人才有保障。根据《邵阳市创新创业适应人才引进办法》，我市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日前有博士3人、硕士1266人、大学本科42062人、大学专科46555人，正高241人、副高10675人、中级35323人、初级32655人，能为各类企业提供智力支持；二是民工技能有提升。按照上级政策规定，我们每年都对企业职工进行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2018年，全市共对27105名人员进行了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其中有16457人通过严格的考试，取得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证，为企业培养了大量有一技之长的优秀技师；三是后备人才有来源。全市拥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3所，在籍在校大专以上学历学生3.43万人，年均毕业生8000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59所，在籍在校中专以上学生7.26万人，年均毕业生3.2万人。

用工成本有优势：2017年7月1日起，市区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为1130元每月；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运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为11.6元。以上最低工资标准均包括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



邵阳市人才招聘会

创新平台 INNOVATION PLATFORM

2019年最新数据显示，我市已建成10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个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9个院士专家工作站，1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4个省级众创空间，2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由2012年的24家，增加到2018年的114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从2012年的113亿元，增加到2018年的400.7亿元。



金融资源 FINANCIAL RESOURCES

邵阳市金融业发展迅速，基本形成功能齐备、层次丰富、结构合理、竞争有序、服务全面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全市拥有29家银行金融机构，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国有商业银行6家，股份制商业银行3家，城市商业银行2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10家，村镇银行7家，拥有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数814个。拥有市级保险公司29家，保险机构网点数147个，驻邵证券营业部22家。银行业新增存贷款额稳步增长，较好满足了各类优质企业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金融服务需求。2018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2853.7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419.20亿元。融资担保体系逐步完善，2018年末在我市注册的融资担保公司13家，注册资本金40.63亿元，其中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5家，注册资本金35.03亿元。金融生态环境良好，拥有省级金融安全区1个，市级安全区6个，区域金融安全指数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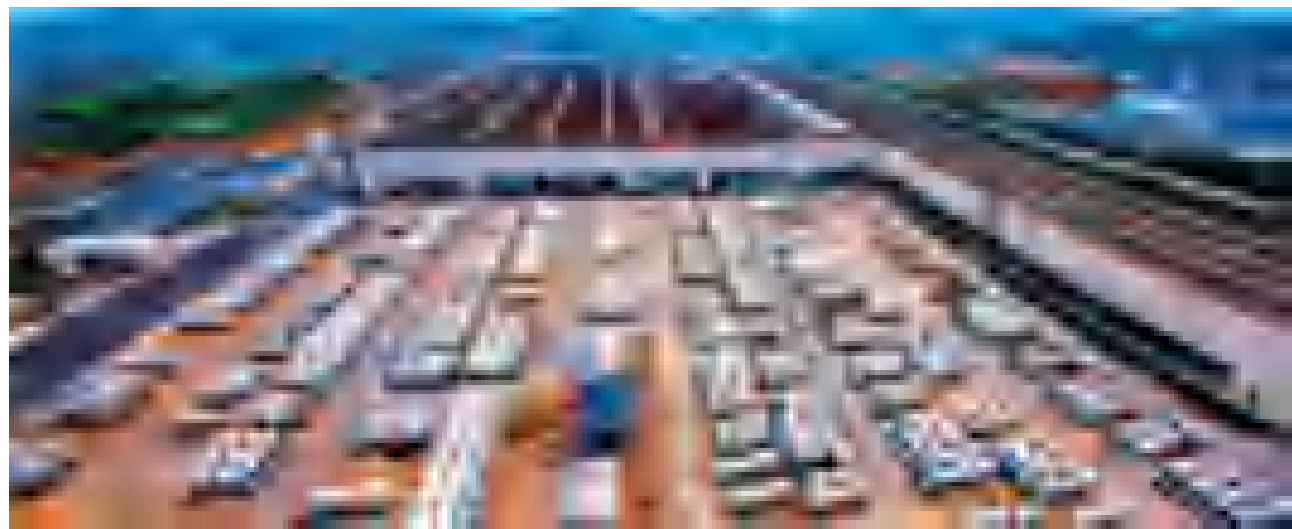
INDUSTRY ADVANTAGE

重点产业»»

邵阳是湖南省老工业基地，基础较好，门类齐全，已基本形成了机械、食品、建材、纺织、能源、造纸、医药、皮件、发制品等主导产业。“十三五”期间，邵阳将以“一核一带多点”为载体，以“产业兴邵”为主题，以创新驱动为动力，以优化结构、提升层次为主线，以强化科技创新、加快技术改造、突出节能减排、推进两化融合为重点，以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为契机，以湘商产业园为平台，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工业聚集发展，做大做强做优特色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具有邵阳特色、富有竞争力的现代工业发展体系，实现邵阳经济又好又快和可持续发展，再造邵阳老工业基地的辉煌。



亚洲富士电梯



邵阳市三一重工

装备制造 MANUFACTURING INDUSTRY

我市装备制造产业基础雄厚，纺织机械、中小型水轮机组、液压基础件及成套液压系统、工程搅拌汽车、智能渣土车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2018年我市共有装备制造规模企业104家，产值达227亿元，占全市规模工业总产值的10.4%，其中，三一汽车、邵阳纺机、维克液压、通达汽零、亚洲富士电梯、亿利金属、汉龙水电、山立水电、资江恒远水电等骨干企业产值势头良好，声名远播。产业布局合理，大部分集中在交通便利的市区，利于横向经济联合：具有一支丰富专业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从业员工群体：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技术引进和集约创新实力。力争到2020年50%以上的企业和产品进入先进装备制造业的行列，培育1家主营业务收入过100亿元企业，构建新的三机（纺织机械、水轮机械、农业机械），一车（搅拌车和渣土车），一基础（基础液压元件和成套液压系统）的产业支撑体系。



三一重工厂区

电子信息 ELECTRONIC INFORMATION

全市有电子信息规模企业57家，实现产值76亿元，其中产值过亿元以上电子制造企业10家以上。近年来，彩虹集团、讯源电子、深圳瑞祥盛、分享集团等大企业集团纷纷来邵投资兴业，彩虹盖板玻璃等一批重大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建成投产，为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注入了新动能。到2020年，全市电子信息产业产值力争达到195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5.26%。重点扶持和发展数字化整机和新型元器件、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子基础材料、新一代网络和“三网融合”建设、工业软件设计、互联网服务产业。



新宁鑫鑫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南省规模最大的手机维特电机专业生产企业，已成为全国三大专业手机维特电机生产基地之一

食品加工 FOOD PROCESSING INDUSTRY

我市现有食品加工企业1300多家，规模以上企业194家，2018年实现产值330.4亿元，占全市规模工业总产值的15.1%，产值上亿的企业有94家。拥有中国驰名商标6个，省著名商标41个，地理标志12个。我市拥有十分丰富的农业产品资源。不管是种植业、养殖业还是畜牧业，都有着数量可观、质量上乘的农业产品，特别是茶叶、茶油、生猪、奶牛、奶羊、果蔬、豆制品等农产品在全省位居前列。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食品加工产业体系。经过多年整合发展，已形成了酒水饮料、乳制品、肉禽制品、粮油、果蔬制品、茶业、卤（豆）制品及休闲食品等7大比较完整的细分行业，其中，酒类、奶制品类作为邵阳食品产业的顶梁柱，造就了湘窖酒业、南山牧业、彝牧集团等骨干企业，以及“湘窖”、“开口笑”、“邵阳大曲”、“南山”等国内知名品牌；茶叶、茶油已形成“邵阳红”区域公共品牌，前景喜人，涌现了古楼云雾茶厂、一都峰茶厂、昭陵茶叶、绥宁贵太太茶油等一批优秀的骨干龙头企业。



湘窖酒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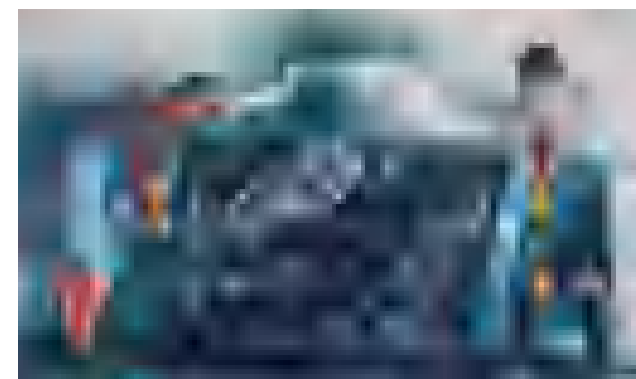
特色轻工 FEATURED LIGHT INDUS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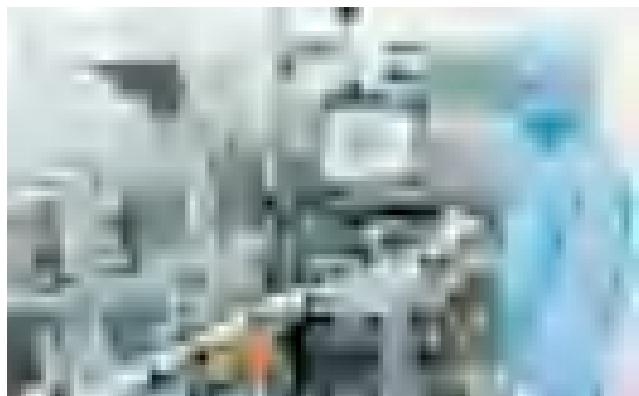
我市轻工产业现有规模工业企业529家，2018年轻工行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791.41亿元，占全市规模工业总产值得36.3%，产值过过1亿元的轻工企业超过200家，其中东亿电器、阳光发品、湘南五金、连泰鞋业等11户企业产值过10亿元。最有代表性的是特种纸业、小五金、打火机、皮革箱包、裘革服装、制鞋业、发制品等特色轻工七大类。我市特种造纸是全省50个重点产业集群之一，成为全国重要的特种纸产业基地；小五金是全国最大的生产基地，产品享誉全球；皮革、发制品是全国最大的原料集散地、排名第二的生产基地，产品畅销世界各地；其他诸如箱包、裘革制品、服装、制鞋业、竹木家具等均在国内外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特色。

纺织工业 TEXTILE INDUSTRY

纺织工业是我市重要支柱产业，现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发展优势：化纤、纺纱、织布设备比较先进，配套齐全，在全国同行处于中上水平；纺织行业有一定的技术基础和大批熟练工人；纺织骨干企业都已完成改制，企业机制灵活，充满生机。“十三五”期间我市将重点发展粘胶纤维、木纺一体化、碳纤维、棉纱布及服装等产业。



医药工业 PHARMACEUTIC INDUSTRY



医药工业是“十三五”培育发展的重点支持产业，资源丰富，优势明显。全市共有药品企业17家，已获批准文号的品种194个，其中原料药9个，西药制剂124个，中成药61个。有新药4个，即丙戊酸镁缓释片、烫疮油、妇康宝颗粒、丙戊酸镁片；专利产品3个，即丙戊酸镁缓释片、金龙补肾合剂、烫疮油；全国独家产品5个，即奥拉米特（阿卡明），烫疮油、妇康宝煎膏、丙戊酸镁缓释片、金龙补肾合剂。全市现有中药材2062种，其中，中草药材1938种，动物类101种，矿物类223种，总蕴藏量651.2万吨。国家重点品种223个，55.24万吨。未来将以中药材深加工为突破口，缩短开发周期，强化行业间和企业间合作，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打造产业集群，形成新的竞争能力。

建材工业 BUILDING MATERIALS INDUSTRY

建材工业是我市第二大产业，目前主要产品有水泥及其制品、石膏及其制品，竹木板、新型环保砖及砌块等新型墙材。丰富的资源是我市发展建材工业的优势，石膏量大品位高，石灰石、花岗岩储量巨大，竹木资源十分充裕。下一步将重点发展石膏深加工、竹木胶板、新型建筑墙材及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等。



海螺水泥厂区

能源工业
ENERGY
INDUSTRY

邵阳是湖南省重要的能源工业城市，境内煤炭资源丰富，煤种齐全，是全省重点产煤区，现已探明储量4.85亿吨，并已在市区短陂桥矿区探明煤层气储量达13亿立方米。

境内有湘水、资水、沅江和西江四大水系，水能储藏量152万千瓦，可开发装机容量121.6万千瓦。

风能资源也十分丰富，共有可开发风电场67处，总装机容量380万千瓦，其中南山风电一期、南山风电二期、新宁风雨殿、洞口苏宝顶、隆回宝莲、隆回望云山、邵东真乡、城步牛排山、绥宁宝鼎山一期、新邵龙山、新宁寨子背等11个装机容量共计65万千瓦已投产发电；隆回宝莲二期、绥宁宝鼎山二三期、十里平坦一期等10个装机容量共48万千瓦以及全石桥风电场项目、长安营风电场等4个共20万千瓦的项目已取得核准。

现有火力发电厂1座，发电装机容量140万千瓦。生物质能发电厂2座，装机总容量4.5万千瓦。全市目前已建成村级光伏扶贫电站308座，装机总容量3.8万千瓦。



COST ADVANTAGE 成本优势>>>

(1) 供水收费

居民生活用水：3.15元/吨，含1.75元水价、0.86元污水处理费、0.08元水资源费、0.46元垃圾费。

非居民用水：

①工业用水：4.32元/吨，含2.8元水价、1.29元污水处理费、0.08元水资源费、0.15元垃圾费。

②行政事业用水：4.63元/吨，含2.8元水价、1.29元污水处理费、0.08元水资源费、0.46元垃圾费。

③经营服务用水：5.07元/吨，含2.8元水价、1.29元污水处理费、0.08元水资源费、0.9元垃圾费。

特种行业用水：9.94元/吨，含7.37元水价、1.49元污水处理费、0.08元水资源费、1.00元垃圾费。

其中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生活垃圾处理费为政府代收。（垃圾费备注：1.经营用水每月不足20吨的按20吨计收。2.特种用水每月不足30吨的按30吨计收。3.生产用水年平均每月超过5万吨的，超过部分按0.05元/吨计收，先收后返，年终结账）



（2）供电收费

居民生活阶梯用电：不满1千伏的为0.5880元/kW.h、1-10千伏的为0.5730元/kW.h、35-110千伏以下的为0.5630元/kW.h。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满1千伏的为0.7690元/kW.h、1-10千伏的为0.7490元/kW.h、35-110千伏以下的为0.7290元/kW.h、110千伏的为0.7090元/kW.h。

大工业用电：1-10千伏的为0.6437元/kW.h、35-110千伏的为0.6147元/kW.h、110千伏的为0.5867元/kW.h、220千伏及以上的为0.5627元/kW.h。

严格执行电价政策，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收费标准，对企业自建双回路和双电源供电的（除第一回路外，其他回路均由企业或第三方建设的均视同用户自建），且用户提供了自建或第三方建设依据的，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高可靠性接电费用：电压等级0.38/0.22千伏架空线路为270元/kV.A，地下电缆为405元/kV.A；电压等级10千伏架空线路为220元/kV.A，地下电缆为330元/kV.A；电压等级35千伏架空线路为170元/kV.A，地下电缆为255元/kV.A；电压等级63千伏架空线路为110元/kV.A，地下电缆为165元/kV.A；电压等级110千伏架空线路为90元/kV.A，地下电缆为135元/kV.A；电压等级220千伏架空线路为70元/kV.A，地下电缆为105元/kV.A。

临时接电费用：2017年12月1日以后送电的临时用电客户免收临时接电费。

（3）管道天然气供气收费

城区天然气价格按照市发改价上【2016】105号文件、湘发改价上商【2018】576号文件执行：

居民用气价格分三档实行阶梯气价，第一档为2.77元/m³（0-390m³），第二档为3.32元/m³（390-600m³），第三档为4.16元/m³（600m³以上）。

非居民用气价格为3.36元m³。（每年冬季气价根据省发改委文件联动）

学校福利用气为3.05元/m³。

（4）土地价格

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确定低价挂牌出让。

